**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北分中心第二次改扩建项目劳务分包（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B-ZJLW-2022-02**

**招 标 人：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 一 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招标条件 5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6

7、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1.总则 7

2.招标文件 9

3.投标文件 10

4.投标 13

5.开标 14

6.评标 14

7.合同授予 15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6

9.纪律和监督 16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一条 项目概况 25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5

第三条 质量标准 26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格形式 26

第五条 合同文件构成 27

第六条 适用的标准和规范 28

第七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28

第八条 联络和送达 28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29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30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33

第十二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33

第十三条 履约担保 34

第十四条 支付方式及结算原则 35

第十五条 工程变更 36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37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37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38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39

第二十条 附则 39

附件一：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42

附件二：廉洁责任书 49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52

附件四：保障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协议 5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6

第 二 卷 57

第六章 图纸及甲供材料清单 58

第 三 卷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一、投标函部分 62

二、经济部分 70

三、资格审查部分 73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第二次改扩建项目劳务分包（第二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为江北分中心第二次改扩建项目劳务分包，项目业主为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杨柳路9号

2.2 项目概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装饰、强弱电、给排水、智能化工程等。

2.3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装饰、强弱电、给排水、智能化工程等工作内容。具体以招标人发出的施工图（不包含消防水及火灾报警工程）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4 工期要求：50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要求：24个月。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劳务资质。

3.1.3 中标单位、合同签订单位和收款单位为同一单位。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业绩条件：投标人近3年内（即2019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至少一个合同金额不低于100万元装饰工程类业绩。

3.3 投标人若为重庆市市外企业，需满足《重庆市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 11 月 7 日起，在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qsjky.com）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答疑、补遗、招标控制价等开标前的有关资料，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 11 月 11 日10时 00 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5.2 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重庆市建科大厦1607室。

5.3 未按指定时间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6.1 投标文件一式贰份。

6.2 投标文件按目录装订。

6.3 投标文件自行封装，密封并在封口密封条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221号重庆建科大厦1607室

联 系 人：梁老师

电 话：18983654695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1.3 招标项目名称：江北分中心第二次改扩建项目劳务分包。

1.1.4 项目建设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杨柳路9号。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装饰、强弱电、给排水、智能化工程等工作内容。具体以招标人发出的施工图（不包含消防水及火灾报警工程）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总工期5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

1.3.3 质量标准：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规程、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要求为准。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1.1 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劳务资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1.4.1.2 业绩要求

 须提供投标人近3年（即2019年10月1日至开标时间，下同）至少1个合同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装饰工程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1.4.1.3 其他要求

（1）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职工。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2022年7月-2022年9月养老保险参保证明（个人）【提供须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有效的电子印章），必须包含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和参保基本情况、参保缴费明细（养老保险）】。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须保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若中标后发现，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投标人若为重庆市市外企业，需满足《重庆市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特别说明：

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装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上述要求，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4.2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4）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

（5）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6）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不组织，但投标人可自行踏勘。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及甲供材料清单；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控制限价**

招标控制限价为1222809.41元（大写：壹佰贰拾贰万贰仟捌佰零玖元肆角壹分），本招标控制价为含税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本工程招标将设置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投标人每项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对应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资格审查资料；

（6）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投标总价及全费用综合单价均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及分项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报价及说明

3.2.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章第 1.3.1 项中所述的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投标报价，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清单中提出的单价为依据，本工程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

3.2.5.2 报价原则：

（1）本招标工程由投标单位以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范围的施工设计图及甲供材料清单、现场踏勘情况、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 （清单计价规范、定额）和相关配套文件解释为依据，各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和市场情况自行报价。

（2）本次招标采用全费用综合清单计价的报价方式。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材料及其配件费、运输费、措施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调试费、质量保修、利润、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保险、不可预见费、施工便道、临时设施建设及拆除费、协调费、意外伤害险及辞退（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经济补偿金、工伤（亡）事故赔偿金、加班费（双休日、法定假日、超时）补助费、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水费、二次搬运费、任何因素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甲供材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资料编制及整理费、第三方配合费及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支出的费用、验收和政策性文件的各项风险等与工程有关的一切费用和价款以及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承包人的合理利润等所有费用。

（3）人工费：本工程人工单价，由各投标单位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测算纳入各全费用综合单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

（4）材料费：本工程除甲供材料以外的材料由各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以及自身实力自主报价纳入各项全费用综合单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

①本工程所需的应由中标人采购的材料，必须采用常用品牌且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工程实施时，需先提供各种材料的样品，经招标人对样品确认后，中标人方可进行材料的采购和下一步的施工，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

②本工程材料运输距离、仓储、保管、库损、二次转运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检验试验费、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费及甲供材料的下车、仓储、保管、二次转运费用等由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确定并综合考虑纳入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5）措施费：投标人在其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各项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水、用电、垂直运输、脚手架和仓储用地、用房、人员食宿、建筑垃圾清运、排污费、成品保护等所引起的增加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中标人若须与其它施工单位配合施工，中标人须无条件地服从招标人统一安排。由于交叉作业发生的配合费、干扰费、措施费、人机停(窝)工等费用(不限于此)统一视作措施费，均纳入全费用综合单价中，中标后不做调整，结算时不再单独结算。

（6）其他说明：

①中标人自行负责施工用水、用电，由招标人提供水源、电源点，中标人自行负责接至各施工点并对安全负责，由施工用水、用电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纳入投标报价中。

②施工时中标人须负责保护施工场地地上及地下各种管线、管网和施工现场周边建筑物，若中标人对各种管线、管网和施工现场周边的建筑物造成损坏或破坏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招标人不承担任何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③中标单位在施工时应采取措施保护过往行人安全（如在施工地段设置标识和警示语），中标单位进场后的材料不得乱堆乱放。

④施工中的废料（如：防腐漆、玻纤布、焊条头、泥浆、淤泥、渣子等）不得污染环境，其措施费用由投标人纳入投标报价中，若由此造成的赔偿及处罚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2.5.3 投标人只有严格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内所有项目进行报价,才能视为总体报价完整，不得出现增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则视为该子项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必须完成该子项工作内容，招标人不对该子项进行结算与支付；施工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需要对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的项目减少实施工程量或不予实施，招标人将按照“工程量清单”中该子目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和减少工程（或清单工程量），从结算价中予以扣除。

每一个清单子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若同单位工程的不同节点具有相同的清单子目（清单项目名称及规格相同），则其报价必须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填报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及规格应与招标人发布的相同，不得随意更改，否则按废标处理。

3.2.5.4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5.4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函部分一式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经济部分一式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资格审查部分一式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纸质版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应在 “投标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招标人名称：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江北分中心第二次改扩建项目劳务分包投标文件

在2022年11月11日10时00分前不得开启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详见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重庆市建科大厦1607室。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1.2 开标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221号建科大厦1607室

###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自行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纸质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qsjky.com）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异议与投诉，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履约担保：

7.4.1.1 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7.4.1.2 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5%。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合同订立前，中标人按担保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4）履约担保的期限：至提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至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予以无息退还。

7.4.2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本章第7.4.1项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

7.4.3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2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不再进行招标，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招标文件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由于本项目施工范围为力华科谷科技园内的局部区域，周边区域为已投入使用的办公区、宿舍及道路，现场情况错综复杂，项目安全防疫管理严格、技术质量要求高、工期进度要求紧凑，并需按照园区管理单位的要求组织施工，所有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工作日需按照招标人、园区管理方等的要求组织施工，不排除园区管理方及招标人要求的政策性停工，投标人须在已知晓上述情况的前提下开展投标工作，后续组织施工及项目结算过程中不能以上诉原因作为工期顺延、费用调整和主张补偿及索赔的依据。

10.2 由于本项目位于力华科谷科技园内内，需按照国家、重庆市及园区的疫情防控政策和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组织项目实施，投标人须在已知晓上述情况的前提下开展投标工作，后续组织施工及项目结算过程中不能以上诉原因作为工期顺延、费用调整和主张补偿及索赔的依据。

10.3 人员承诺：中标人须派遣符合相关建设手续及建设管理要求的人员到岗履职，若因派遣人员不符合相关要求造成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4 由于本项目工期紧张，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日历天内组织人员进场施工，投标人须在已知晓上述情况的前提下开展投标工作，后续合同签订及项目结算过程中，不能以上述原因作为合同相应条款调整、工期顺延、费用调整和主张补偿及索赔的依据。

10.5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因招标人需要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包含的部分材料改为甲供材料，中标人结算过程中将按照招标人采购材料实际支付费用，从中标人结算金额中扣减。投标人须在已知晓上述情况的前提下开展投标工作，后续组织施工及项目结算过程中不能以上诉原因作为工期顺延、费用调整和主张补偿及索赔的依据。

10.6 低价风险担保（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

1、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0%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

2、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中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合同订立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0%-中标价）×□1□2☑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0%。

（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招标人的时间：在合同订立前，中标人按担保金额向招标人提交低风险担保。

（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

（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拟中标人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拟中标人或中标人予以赔偿。

备注：当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未按时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且属于可以延长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期限的特殊情形时，经招标人同意，可适当延长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期限。

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0%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就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的，均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表述内容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 2.2 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推荐：（1）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单个类似业绩合同金额由高到低的原则排序。 |
| 2.1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
| 2.2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排序前□5☑6□7 名（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安全生产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款规定。 |
| 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 |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规定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2. 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及限价均不得修改。
3.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4. 投标分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分项报价最高限价。
5. 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0%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工 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3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3 | 评标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2.根据本章第 2.2 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投标文件继续按上述第 2 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投标文件。4.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 3.4 | 评标结果 |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项目名称：**

**发 包 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 （以下简称乙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信箱：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重庆市渝中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工程施工劳务分包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甲乙双方就 江北分中心第二次改扩建项目劳务分包签订了《江北分中心第二次改扩建项目劳务分包合同》。

1.2 工程名称： 江北分中心第二次改扩建项目劳务分包。

1.3 工程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杨柳路9号  。

1.4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装饰、强弱电、给排水、智能化工程等工作内容。具体以甲方发出的施工图（不包含消防水及火灾报警工程）及工程量清单为准。以及为完成项目实体所涉及的技术措施（支架搭设、临边防护搭拆、临设搭建等）、组织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试验检验、资料编制及整理、甲供材料下车及保管、场地清理、施工过程当中的协调工作等内容。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 年 月 日。

计划完工日：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开工日期延后，对应完工日期顺延）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在内）。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保修期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承诺的保修期截止日止。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必须符合《江北分中心第二次改扩建项目劳务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等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

###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暂定 元（大写 ）；

税率为 %，发票类型为专用增值税发票；

4.2 合同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时按各项工作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乘以各项投标报价的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该固定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材料及其配件费、运输费、措施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调试费、质量保修、利润、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保险、不可预见费、施工便道、临时设施建设及拆除费、协调费、意外伤害险及辞退（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经济补偿金、工伤（亡）事故赔偿金、加班费（双休日、法定假日、超时）补助费、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水费、二次搬运费、任何因素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甲供材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资料编制及整理费、第三方配合费及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支出的费用、验收和政策性文件的各项风险等与工程有关的一切费用和价款以及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等所有费用。

4.3 合同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风险和收益由乙方自行承担和享有，合同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 第五条 合同文件构成

5.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附件、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修正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附件；

（4）投标文件及附件；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及甲供材料清单；

（7）已标价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5.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5.3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第六条 适用的标准和规范

6.1 适用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6.2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甲方向乙方列明技术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甲方认可后执行。

6.3 除另有约定外，应视为乙方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第七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7.1 甲方委派的工地代表： ，联系电话： ，代表甲方负责现场施工的管理。涉及工程范围、工程量、工期、工程款等合同实质性内容变更的须甲方盖章确认。

7.2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代表乙方负责现场管理。乙方代表行为视为乙方行为。

### 第八条 联络和送达

8.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合同首页联系人或联系邮箱。

8.2 任何一方指定的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联系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按前述约定方式变更的，上述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然有效。

8.3 任何一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指定的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联系邮箱的来往信函、文件等。

8.4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首页载明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唯一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各方根据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寄送相关文件的，寄出的第三 天即视为对方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或退回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8.5 甲、乙双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的或拒绝签收的，由责任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9.1 甲方应根据工程需要最迟于开工日向乙方提供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基础材料（如果有）并组织交底，但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除外。

9.2 甲方应根据工程需要最迟于开工日向乙方移交施工场地，给乙方进入和占用施工场地各部分的权利，但上述进入和占用权不为乙方独享。

9.3 甲方应负责与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行政主管部门对相关工程有新的指示、要求和规定的，甲方获知后应在合理期限内通知乙方。

9.4 甲方负责实施对质量、工期的控制以及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疫情防控等的监督、检查。

9.5 甲方应及时组织对劳务成果的完工验收和结算。

9.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0.1 乙方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

10.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包括满足合同所必需的或合同隐含的以及由乙方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程，还应包括合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对工程的稳定性、完整性或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需的所有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10.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施工期间，乙方应避免因施工危及红线范围外的邻近道路、建筑安全；应注意做好对周边建（构）筑物、绿化、设施设备的保护，监测以及安全防护，采取有效的防尘及降低噪声的措施，减小施工噪音及污水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包括对院区人员生活、工作等的影响。

10.4 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10.5 乙方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

10.6 乙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根据工程需要，委派项目负责人，负责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组织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人员投入劳务作业。前述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10.7 乙方的所有人员均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且均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还应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10.8 乙方应与管理、作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在本项目上所有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及工资核算及支付情况的盖章书面记录。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己方人员工资，尤其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10.9 乙方应按甲方的施工计划要求，提交与施工计划相应的人力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实施。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投入足够的人力，确保工期；服从甲方安全施工管理，按政府劳动保护用品配备要求自备劳动保护用品。

10.10 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劳务作业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不得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自觉遵守行政主管部门、业主、监理、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和规定。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0.11 乙方应自觉遵守行政主管部门、监理、甲方关于疫情防控的实时要求和规定。自觉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负责己方人员的职业健康、保护和安全防护。

10.12 乙方应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修复、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管理不符合规定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间接损失）。

10.13 乙方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乙方应自觉接受监理、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机具、构配件、材料的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机具、构配件及其他设施，直至被甲方接收；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进行赔偿。

10.14 乙方负责劳务分包范围内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自觉遵守行政主管部门、监理、甲方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和规定。乙方应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15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完工日前或未被甲方接收前，乙方应承担保护责任。

10.16 乙方应配合甲方按业主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配合甲方对隐蔽工程的验收工作。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由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相应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17 乙方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文物、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0.18 乙方作业完毕，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10.19 在项目竣工验收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场地清除乙方的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整齐。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保留乙方履行修复、返工等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设备机具、构配件和临时设施。

10.20 全部施工作业内容经验收合格后三日内，乙方应当将劳务成果交付给甲方，不得以双方存在争议为理由拒绝交付或延期交付。

10.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10.22 乙方需对“江北分中心第二次改扩建项目”整体竣工资料进行收集、汇总、编制及移交，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及其他应交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和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

###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1.1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9.1、9.2、9.3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施工场地和施工条件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影响工期的，合同约定的工期相应顺延。

11.2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

11.3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第十二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2.1 乙方委派的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强制性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前述人员的，每拒绝更换一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拒绝更换 3 人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向乙方主张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选择劳务分包人产生的费用和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

12.2 因乙方原因造成负责照管的工程、材料、设备机具及构配件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

12.4 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从任意一期或几期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12.5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部分或全部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

12.6 乙方进入现场的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工伤、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且应根据事故等级分别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5000 元、 10000 元、 30000 元、 50000 元。

12.7 乙方逾期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或无法满足工程进度、质量、资质等要求时，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施工时，以甲方与其他施工单位的结算依据作为扣款依据，此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8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足额发票的，甲方可延期支付相应合同款项并不被视为逾期付款。

12.9 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完工的，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第十三条 履约担保

13.1 乙方须提供履约担保

13.2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3.2.1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13.2.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13.2.3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合同订立前，乙方按担保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13.2.4 履约担保的期限：至提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至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3.2.5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予以无息退还。

### 第十四条 支付方式及结算原则

14.1 支付方式

14.1.1 无预付款

14.1.2 按月支付进度款，每月以甲方审核的合格工程量的80%进行支付；

14.1.3 工程完工，完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85%；

14.1.4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办理，办清工程结算后，经第三方审定完成后三十日内支付到审定金额的 97%，留 3%作为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满后三十日内无息予以支付。

注：以上支付价款包含农民工工资。

14.2 付款方式：支付资料经甲方审批后，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至乙方账户。

账 户： ；

账 号： ；

开户行： ；

14.3 结算原则：

14.3.1 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实际工程量以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甲方认可合格的工程量，工程量按施工图结合现场收方签证资料、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变更计算。

14.3.2 计量原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等规定的计算规则及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规定的计算规则计量。

14.3.3 甲方有权进行工程变更、调整或者增减工程内容及工程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严格自行，按照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进行结算，乙方不得以工程变更、调整或者增减工程内容及工程量主张任何索赔或补偿，如不接受，甲方有权提前解约，同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退场。

14.3.4 结算原则：合同竣工（完工）结算价=合同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变更、索赔与现场签证结算价±∑奖励、罚金、违约金

### 第十五条 工程变更

15.1 变更工程量单价确定的原则。

15.1.1 如果变更的工程清单子目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具有相同的清单子目，应按相同的清单子目单价执行。

15.1.2 如果变更的工程清单子目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的的清单子目，但有类似的清单子目，由甲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参照类似的清单子目单价来确定。

15.1.3 如果变更的工程清单子目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的清单子目也无类似的清单子目，由乙方提出合理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最终按照甲方审定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执行。

15.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内容进行调整。若因乙方擅自调整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15.3 变更的工程量需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计量。

###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16.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因其他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会对一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3 乙方出现管理问题，且在甲方催告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6.4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5.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部分的合同价款。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6.6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争议条款的效力。

###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7.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成成果：

17.2.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17.2.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17.2.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17.2.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约定的其他情形。

1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暂停工作。

18.3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8.3.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18.3.2 甲方和乙方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8.3.3 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材料的损害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8.3.4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及甲供材料的损害，由甲方承担，但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8.3.5 停工期间，乙方按要求应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8.3.6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18.3.7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8.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19.1 由于本项目施工范围为力华科谷科技园内的局部区域，周边区域为已投入使用的办公区、宿舍及道路，现场情况错综复杂，项目安全防疫管理严格、技术质量要求高、工期进度要求紧凑，并需按照园区管理单位的要求组织施工，所有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工作日需按照招标人、园区管理方等的要求组织施工，不排除园区管理方及招标人要求的政策性停工，乙方均在已知晓上述情况的前提下开展各项工作，后续组织施工及项目结算过程中不会以上诉原因作为工期顺延、费用调整和主张补偿及索赔的依据。

19.2 由于本项目位于力华科谷科技园内内，需按照国家、重庆市及园区的疫情防控政策和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组织项目实施，乙方均在已知晓上述情况的前提下开展各项工作，后续组织施工及项目结算过程中不会以上诉原因作为工期顺延、费用调整和主张补偿及索赔的依据。

19.3 由于本项目工期紧张，乙方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日历天内组织人员进场施工，乙方均在已知晓上述情况的前提下开展各项工作，后续不会以上述原因作为工期顺延、费用调整和主张补偿及索赔的依据。

19.4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因甲方需要对本项目范围内包含的部分材料改为甲供材料，乙方结算过程中将按照甲方采购材料实际支付费用，从乙方结算金额中扣减。乙方均在已知晓上述情况的前提下开展各项工作，后续组织施工及项目结算过程中不能以上诉原因作为工期顺延、费用调整和主张补偿及索赔的依据。

### 第二十条 附则

20.1 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均完全理解并知道其真实意思。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

20.2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法律效力。

20.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貮份。

20.4 附件：

附件一：《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附件二：《廉洁责任书》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四：《保障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章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或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附件一：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甲方：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细化施工管理，明确相关方安全管理责任与权利，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本着实事求是、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环保、劳动保护、职业卫生、文明稳定等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安全管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的法规、标准和规章制度。

2.甲方有权查验乙方的相关资质证书并要求提供复印件。

3.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不符合项进行考核。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和违章、冒险作业行为的，有权制止和纠正；对风险较大的隐患或因乙方管理混乱不服从甲方现场监管的，甲方有权要求停止作业，并按合同给予相应的违约处罚。

（二）甲方义务

将乙方纳入项目整体监管范畴；并提供应当由甲方负责的相关配合。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需的施工图纸等资料；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需的水、电等能源接口信息。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有效证件或资质证书等证书复印件，有关人员的资质和文件，物资合格书等文件。

2.乙方应遵守国家、地方及甲方相关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3.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实施作业过程的安全检查。

4.乙方作业完工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严禁随意倾倒“三废”，确保安全文明作业，不留安全隐患。

5.同一施工区域有两个及以上的施工单位时，乙方应通知甲方组织第三方协商，共同确定交叉作业安全负责人，统一协调指挥。

**第二条 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管理具体规定**

（一） 乙方在甲方区域实施交验货等行为时，适用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1.在运输材料前，乙方必须与承运车辆车主先达成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且乙方须将承运车辆的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许可证以及驾驶人员的身份证、机动车辆驾驶证和保险单复印件（如有）等经车主或驾驶员签字确认后报送甲方备案。

2.验收时乙方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质量保证资料作为其验收的附件。

3.乙方运输车辆在运输作业中必须采用有效的防护措施、遮盖严实，达到环保要求，若造成扬尘污染、抛洒污染或噪声污染，被有关部门处予行政罚款的，由乙方承担违规处罚费用及相应责任。

4.进入甲方施工现场，乙方运输车辆必须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统一调度和指挥，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的管理制度，积极维护施工现场的交通秩序，按照甲方现场人员指定的区域停车、待卸，不得乱停、乱靠、乱卸，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的畅通和运输安全；若不听从指挥，因此所发生的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一切费用。

5.乙方必须确保安全生产条件，因乙方自身组织原因，造成安全管理混乱，违规、违章导致发生各类人身、财产事故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6、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二）乙方在甲方区域实施物资设备安装、维修等行为时，适用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资质证书和经审批的专项方案。

2.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并持证上岗，乙方向甲方提供证书复印件。

3.乙方负责人应对上岗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形成书面资料。

4.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好安全帽、安全带、防护手套等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乙方的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各项防护措施。

5.在物资设备安装、调试、保修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的，经查明原因责任，由责任方负责。

6.乙方在安装或维修过程中因安全措施不到位、意外事件、人为疏忽等非甲方原因而导致乙方自身员工或者其他任何第三人人身及财产受到损害的，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安装及维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及时处理保证不给甲方造成影响。若乙方不处理或处理不及时导致第三方找甲方索赔的，甲方有权代乙方进行协商，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处理意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从乙方应得款项中直接扣除。

（三） 乙方在甲方区域进行工程施工等作业时，适用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1.乙方进入施工现场作业时，必须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施工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 乙方参加本工程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合法的务工手续，二证齐全（身份证、劳务工上岗证），人证必须相符，人员更换必须及时通报甲方并补办手续，不得私招乱雇社会闲散人员和未成年人进入工地，对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参加本工程施工的特种作业人员（如挖掘机、电工、运输机械司机等）必须持有劳动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并经身体健康检查合格后方能上岗作业，否则发生的任何后果，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按国家、行业及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持证上岗。

4) 乙方应将参加本工程施工的人员花名册（造册内容：姓名、年龄、住址、三证号码及特殊工种岗位证书等）报甲方备案。

2.乙方人员进入施工作业前，乙方必须进行入场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和特种作业人员的体检，不接受入场教育和体检不合格人员一律不得上岗作业，乙方违反条款规定而造成的后果，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在进行入场职业安全卫生教育后，乙方应在甲方的安全教育记录上予以签认。

3.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乙方明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并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法律法纪，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统筹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在为甲方工作期间，乙方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凡未经验收批准，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施工期内，要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

7.在施工期内，乙方的生活区要符合甲方文明工地的要求，搞好并保持宿舍的环境卫生。

8.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带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严禁骚扰园区人员，严禁在宿舍区域闲逛，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冬季，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等电器设备；夏季，严禁到河塘中游泳、洗澡。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夜间施工服从统一管理，做到不扰民。如因此造成的民事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10.在施工过程中，应特别注意扬尘的防护措施。在各车辆进出口及平交道口设置专人对路面进行清扫、保洁并在路口处铺设麻袋，派专用洒水车对施工全线进行洒水消尘。

11.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特别注意深坑深沟的安全防护（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如因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12.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或甲方被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根据进场人数、施工长度，配备专（兼）职安全员。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严格管理，积极配合甲方作好乙方人员对施工项目的日常安全教育和检查工作，乙方安全员应接受甲方安全部门和工地安全员监督、检查、指导和统一管理。乙方还应将指定安全员名单交甲方备案。

14.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安全、卫生检查要点，不定期的组织施工现场检查和整改，检查应有记录，整改要有措施，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报甲方。

15.乙方施工人员有权拒绝来自各方的违章指挥，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严禁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野蛮施工。因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野蛮施工而造成的事故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或提供的有关易燃、易爆、易损、有毒、危险品和防火、防盗、成品保护及环卫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对违反上述规定而造成的一切严重后果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备的劳保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手套、绝缘鞋，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18.乙方在施工期中发生的任何工伤事故，必须迅速通报甲方，重伤以上事故还应作好事故调查配合工作，同时应按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作好伤者的医治、生活安置、民事补偿等各项工作，由于打架斗殴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伤害，由乙方协助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19.对于乙方因疏于管理，违反上述规定而被地方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责令停工整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因为挪用安全生产费用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四条 环境保护规定**

（一）有形废弃物处置

1.外来施工材料产生的废弃物由乙方自行带走并按环境保护要求处置；

2.所有危险废弃物的处置都必须合法，谁处置、谁负责。

（二）无形废弃物的排放

1.施工中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严格按规定执行，不得污染环境和发生投诉；

2.设备调试可能导致水、气、声超标排放时，乙方必须制订方案提交甲方审查、认可。

**第五条 违约责任约定**

1.违反本《协议书》中的条款，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合同或【人民币】2000.00~20000.00 元/（项·次）的标准进行经济考核；

2.对由于违反本协议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合同或【人民币】≥50000.00 元/（项·次）的标准进行经济考核（最高限不超过合同额的50%）；

3.违反本《协议书》中条款的经济考核，将在合同价款的结算中或以现金缴纳方式予以落实；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或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签订时间： | 签订时间： |

**附件二：廉洁责任书**

甲方（委托人）：重庆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人）：

工程项目名称： 江北分中心第二次改扩建项目劳务分包

工程类别：施工类

发包方式：🗹招标 🞎竞争性比选 🞎直接发包

为了加强工程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和廉政建设，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利益，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经双方协议，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民法典》、《建筑法》及公司的规章制度。

（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廉政教育，严格规范合同发包程序和监督管理。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合同发包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或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相关单位或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向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甲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或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推荐相关单位或分包单位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与江北分中心第二次改扩建项目劳务分包合同同时签订，作为江北分中心第二次改扩建项目劳务分包合同的附件，与江北分中心第二次改扩建项目劳务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或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签订时间： | 签订时间： |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江北分中心第二次改扩建项目劳务分包（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装饰、强弱电、给排水、智能化、钢结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乙方提出保修方案。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乙双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七、本文件生效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或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签订时间： | 签订时间： |

**附件四：保障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协议**

 甲方（全称）：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建筑工人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工人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应对上月已支付工程款用于建筑工人工资发放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附建筑工人代表按时足额收取了工资的签名确认书与工程进度款申报资料一并提交给甲方。甲方审核合格后，才进行当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二、由于工程进度款申报和审查需一定时间，其与建筑工人工资发放时间存在一定时间的延后，乙方应具有垫付不低于3个月建筑工人工资能力。乙方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申请的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应出具垫付不低于3个月建筑工人工资的书面承诺给甲方。甲方将乙方是否做出承诺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前提条件之一。

三、若发现乙方有下列事项的，甲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暂扣当期应支付进度款20%比例的款项。

（一）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存在拖欠建筑工人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发现存在拖欠建筑工人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三）有拖欠建筑工人工资投诉事项并经核查属实的。

四、对发现的存在拖欠建筑工人工资事项，乙方应在3天内限时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结果报甲方审查，经甲方批准同意后，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返还暂扣的工程款；如乙方未在3天内限时整改，暂扣工程款将继续扣留，直至整改完毕。暂扣款不计息。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或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签订时间： | 签订时间：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在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qsjky.com）下载

第 二 卷

## 第六章 图纸

在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qsjky.com）下载

第 三 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二、经济部分**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工程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我方就江北分中心第二次改扩建项目劳务分包分包报价为含税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元），税率为 3 %，发票类型为专用增值税发票。
2. 工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缺陷责任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单 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工期 |  |  |
| 2 | 缺陷责任期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单 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 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投 标 单 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请委托人备身份证原件查验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五）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80%时采用）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参加了你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0%，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同时，我公司已落实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方案，承诺采用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经济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经济部分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 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投 标 单 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请委托人备身份证原件查验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三）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加盖公司公章）

**（四）其他资料**